

## 便 簽

111 年 5 月 18 日於物理學系

主旨：物理學系學士班學生「至他系重補修認抵必修科目」原則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：全學年課程應修畢上下學期始得承認學分。然經查本系少數同學有「至他系重補修僅名稱相同、學分數大於等於本系必修課程，但兩學期無關聯之科目」以此列抵系上全學年必修之修課情形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前(含)入學之同學，有上述修課情形者，經系主任審核授課大綱，同意認抵為本系課程，考量同學已進行修課且分數及格，為不影響學生畢業前提下，援請特案核准。
- 三、自 111 學年度(含)起，重補修應優先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，若因衝堂或其他因素須至他系重補修時，全學年課程不得修讀外系兩學期無延續性之相同名稱課程。同學需於選課前一週檢送「授課大綱」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修讀。
- 四、商學院所屬學系開設之「微積分」僅大四(含)以上同學可申請重補修，且「應用數學」成績須及格，並於選課前一週檢送「申請表」及「全學年授課大綱」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修讀。
- 五、本系將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加強輔導同學修課，每學期擬提供核准至他系重補修之名單予註冊課務組備查。
- 六、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、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會紀錄。

此致

註冊課務組

物理學系主任